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15日，本行與其他發起人簽署了投資文件，共同發起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根據投資文件，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本行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消費金融合資公司45百萬股股份，佔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15%。

由於作為發起人之一的西南證券為本行主要股東重慶渝富之30%受控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披露之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行與包括重慶百貨在內的其他發起人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一家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建議。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15日，本行與其他發起人簽署了投資文件，共同發起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根據投資文件，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本行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消費金融合資公司45百萬股股份，佔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15%。

投資文件

1. 日期

2014年8月15日

2. 簽署方

- i. 重慶百貨
- ii. 北京秭潤
- iii. 本行
- iv. 陽光產險
- v. 浙江小商品城
- vi. 物美控股
- vii. 西南證券

3. 經營範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並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將主要包括：

- (1) 發放個人消費貸款；
- (2) 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
- (3) 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
- (4)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 (5) 境內同業拆借；
- (6) 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7) 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
- (8)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 (9)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具體經營範圍將最終以金融許可登記及工商登記為準。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人民幣1元。其中本行將以自有資金並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佔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5%)，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結構將如下：

公司名稱	認繳 股份數額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1.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股	90,000,000	30%
2. 北京秭潤商貿有限公司	60,000,000股	60,000,000	20%
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股	45,000,000	15%
4.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股	30,000,000	10%
5. 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股	30,000,000	10%
6.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股	30,000,000	10%
7.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15,000,000	5%
總計：	300,000,000股	300,000,000	100%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各發起人的出資金額乃由各發起人根據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對資本的需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發起人應當在發起人投資協議書簽署並生效後，且最遲不晚於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籌建批覆後30日內全額繳納其相應的出資額。

5. 經營期限

發起人投資協議書經各方簽字、蓋章，並經監管部門批准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日起生效，並自生效之日起至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成立及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永久存續。

6. 條件

投資文件，尤其是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成立，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7. 董事會及監事會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由重慶百貨推薦3名，北京秭潤推薦3名，本行、陽光產險、浙江小商品城、物美控股、西南證券各推薦1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第一大股東提名，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副董事長1人，由第二大股東提名，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人，由陽光產險、浙江小商品城、物美控股共同推薦，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本行與重慶百貨和西南證券共同推薦1名監事。北京秭潤推薦1名職工監事。

此外，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設總裁一名，財務總監一名、風險管理總監一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其中風險管理總監由本行推薦，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

8. 鎖定期間

各發起人所持有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全部股份，自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設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轉讓，但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責令轉讓的除外。

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理由及益處

本行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商業理由：(i)為客戶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務，開闢增收渠道，實現業務結構多元化的需要；(ii)有利於本行實現傳統金融業務之線下零售渠道和現代互聯網金融時代之在線電商渠道的融合，加速本行互聯網金融創新和實踐的步伐；及(iii)有利於本行培育和發展網上金融平台投資價值，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目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另一方面，由於作為發起人之一的西南證券為重慶渝富之30%受控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披露之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之主要條款已於上文作出披露。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披露者外，其他發起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30%受控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章程」	於2014年8月15日由各發起人簽署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行」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吸收公司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
「北京秭潤」	北京秭潤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銷售紡織品、服裝、日用品、機械設備、五金交電、電子產品等業務；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百貨」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涉足百貨、超市、電器等經營領域；
「重慶渝富」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重慶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根據投資文件將於中國成立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董事」	本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文件」	發起人投資協議書及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發起人投資協議書」	各發起人就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訂立的《重慶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發起人投資協議書》；
「發起人」	本行、重慶百貨、北京秭潤、陽光產險、浙江小商品城、物美控股及西南證券其中的任何一方；統稱「各發起人」；
「有關交易」	投資文件項下所涉及的發起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西南證券」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渝富之30%受控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光產險」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物美控股」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連鎖零售、百貨等業務；
「浙江小商品城」	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經營市場經營、商品銷售、房地產銷售、酒店服務、展覽廣告等業務；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